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關連交易 - 收購兗礦東華重工有限公司

收購東華重工

於2015年7月27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兗礦集團以人民幣67,604.58萬元作為代價收購兗礦集團持有的東華重工100%股權。自交割日起，本公司成為東華重工的唯一股東。

鑒於兗礦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6.52%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兗礦集團持有東華重工100%股權，因此，東華重工為兗礦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收購東華重工

1. 緒言

於 2015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兗礦集團以人民幣 67,604.58 萬元作為代價收購兗礦集團持有的東華重工 100% 股權。

2.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兗礦集團。

股權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兗礦集團以人民幣 67,604.58 萬元作為代價收購兗礦集團持有的東華重工 100% 股權。自交割日起，本公司成為東華重工的唯一股東。

東華重工經審計的 2013 年、2014 年財務狀況及未經審計的 2015 年上半年財務狀況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145,103.20	236,200.74	206,291.20
淨資產	41,598.83	43,134.16	45,028.96
	2013 年度 (經審計)	2014 年度 (經審計)	2015 年 1-6 月份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79,402.57	139,085.43	59,722.22
總額利潤(稅前)	4,982.40	-3,042.93	854.88
淨利潤(稅後)	5,001.36	-1,906.26	854.88

定價

該收購之代價是以具有資質的評估機構評估、按照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要求確認的交易的標評估值為基準厘定，據此，該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 67,604.58 萬元。由於評估基準日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考慮到東華重工 2015 年 1-6 月份經營表現，該收購之代價較評估值人民幣 66,749.70 萬元高出人民幣 854.88 萬元或 1.28%。有關評估機構對東華重工資產價值評估程序合規，有關假設和參數合適，以資產基礎法確定的評估值為基準，並考慮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東華重工經營表現厘定該收購之代價。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經各方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成立，經(i)監管機構對股權轉讓協議的批准；(ii)監管機構對有關評估結果的備案；(iii)兗礦集團董事會的批准及(iv)董事會的批准後生效。

付款

本公司應於交割日將等於該收購之代價的金額一次性以現金形式支付至兗礦集團指定的銀行賬戶。

3.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該收購有利於促進機電裝備製造產業轉型升級，實現本公司煤炭主業及礦山機電裝備一體化經營，亦有利於減少本公司與兗礦集團之間的關聯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兗礦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6.52%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兗礦集團持有東華重工 100%股權，因此，東華重工為兗礦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均不足 5%，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批准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於該董事會上，本公司董事李希勇先生為兗礦集團的董事，被視為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希勇先生已於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兗礦集團

兗礦集團為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 3,353,388,000 元，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銷售及煤化工，煤電鋁、機電成套設備製造、金融投資等。截至本公佈發佈日期，兗礦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5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東華重工主營業務包括礦山、機電設備和配件的設計、製造、安裝、維修和銷售等。

2013 年 1 月，兗礦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兗礦東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設立東華重工，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 萬元。2015 年 7 月，東華重工 100% 股權變更為兗礦集團持有。因此，並不存在關連人士最初購買有關資產之成本。

東華重工擁有 5 家附屬公司及 3 家分公司，具體情況見下表：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附屬公司	兗礦集團大陸機械有限公司	人 民 幣 5,000 萬 元	礦山及煤炭工業專用設備的製造與銷售、機械、電器設備及配件的製造、銷售、安裝、修理等。
	兗礦集團唐村實業有限公司	人 民 幣 5,100 萬 元	橡塑輸送帶及原料、橡塑製品、棉織製品、塑料管材、電纜、化工產品、金屬製品、機械製造及銷售；機械零部件、紙製品加工及銷售等。
	兗礦集團鄒城金明機電	人 民 幣 5,000 萬	機電設備、礦山配件、礦用支護材料的製造、安裝及維修；礦山採掘洗選、運輸設備及配件製造、安裝及維修；

	有限公司	元	礦用照明系統、焊接材料製造；電器控制系統、組合開關、礦用乘人器、電器配件、轉載機、礦用接鏈環製造及銷售等。
	兗礦集團鄒城金通橡膠有限公司	人 民 幣 660 萬元	高、中、低壓橡膠軟管及總成，橡膠製品的製造及銷售、出口；機械、電器制修等。
	兗州東方機電有限公司	美元 240 萬元	高低壓防爆電器，礦井信號設備等煤礦專用產品，自動化監控裝置，高低壓開關櫃，電力拖動控制裝置，不斷電供應系統生產銷售。
分 公 司	兗礦東華重工有限公司 機電裝備製造分公司		礦用設備、機電設備、液壓支架、帶式輸送機、礦用惰性氣體設備發生裝置的製造、安裝、維修、銷售等。
	兗礦東華重工有限公司 綜機裝備制修分公司		礦用設備、機電設備、液壓支架、帶式輸送機、礦用惰性氣體設備發生裝置的製造、安裝、維修、銷售等。
	兗礦東華重工有限公司 採掘裝備製造分公司		礦用設備、機電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維修、銷售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該收購」 指 兗礦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將標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受讓標的股權；
- 「A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7 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美國存託憑證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割日」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列示的生效條件全部滿足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華重工」或「標的公司」	指	兗礦東華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兗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 2015 年 7 月 27 日簽署的《兗礦集團有限公司與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兗礦東華重工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標的股權」	指	兗礦集團所持的東華重工 100%的股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評估基準日」	指	作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代價定價基礎的評估報告所載明的評估基準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兗礦集團」或「母公司」	指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佈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56.52%；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5年7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